

责任的落寞:大数据时代的信息伦理失范之痛

刘科,刘志勇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河南新乡453007)

摘要:大数据时代的信息伦理失范问题给人类社会带来新的挑战 and 伤痛。我们有必要认真梳理信息伦理失范问题,分析其背后的社会原因。当下信息伦理失范的实质就是社会责任的缺失。诸如虚假信息泛滥、人肉搜索、网络暴力、数字鸿沟、数据污染和隐私侵权等问题都反映了网络社会的责任落寞。我们需要构建以全面责任为导向的信息伦理框架,将信息伦理教育、政策制定与法制建设相结合。要加强公众的信息伦理教育,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健全网络行为立法,形成完善的追责机制;倡导网络行业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以此促进大数据时代网络空间的文明与有序。

关键词:大数据;信息伦理;道德失范;责任建构

中图分类号: B82;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17)05-0019-07

当前迅猛发展的大数据技术是一股强大的力量,与之相关的物联网、云计算、个人智能终端等极大地改变了人际关系、市场运营和社会组织架构等,也使网络环境日益复杂,带来了诸多信息伦理失范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热议。在基于现代技术文明而生的“虚拟社会”和“网络空间”中,却出现了大量令人痛心的不文明现象,值得我们去思考和探究。

一、大数据时代信息伦理失范的主要表现

英国学者舍恩伯格认为:“大数据发展的核心动力来源于人类测量、记录和分析世界的渴望。”^{[1]97}因此,大数据技术实质上是一场新的信息技术革命,它以数据的视角来审视世界,使这个世界数据化、程序化、可计算化、透明化,对我们的思维方式、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工作方式、教育方式、娱乐方式和医疗方式等都是一场巨大的变革,其影响超越了已往的工业革命。在大数据时代,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可以被量化分析和预测。与数据分析和使用相关的网络自动化服务也将覆盖人们生活的绝大部分内容。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深刻影响了现有的网络社会,出现了较为典型的信息伦理失范问题。正如有学者所言,“大数据技术在彰显一种道德意义时,也面临各种伦理问题。要使大数据的文明指引保持在良性循环的正面效应上,我们就要认真对待大数据技术带来的伦理挑战。”^[2]

1. 捏造并传播虚假信息

随着以电脑、智能手机为载体的自媒体软件的普及应用,形成了数量庞大的网络群体,使得信息的发布、交换和传播更为便利。有一些网民出于好奇、好玩,或为了提高关注度或点击率,甚至是别有用心,捏造并发布一些虚假信息。在虚假信息传播过程中,不断有人主观演绎,使假消息或谣言相继升级,传播范围更广。这些虚假信息大多是围绕公众高度关注且十分敏感的社会热点话题,如以儿童安全为主题的

收稿日期: 2017-06-29

基金项目: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人文社科类)支持计划项目“新技术的社会价值分析”(教科科[2014]295号)

作者简介: 刘科(1970—),男,河南遂平人,河南师范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教授,哲学博士。

“偷小孩”“抢小孩”“贩卖小孩器官”等虚假信息的传播,造成了社会恐慌。又如当前人们比较关注就业问题,就有人编造“XXX 寺院高薪招聘和尚”的虚假信息,通过网络论坛、社交媒体大量转发。此类消息损害了佛教僧众的社会形象。虽有僧人报警以维护自身权益,由于此类信息转发量大,不容易找到信息源,往往都是不了了之。这从侧面反映了政府缺少对网络虚假信息的惩罚措施,缺少对受诽谤公民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

大数据时代面临着“可信度”的严峻挑战,虚假信息泛滥会给社会带来诸多恶劣影响。其一,损害当事人的权益。虚假信息会使当事人受到社会舆论的过度围攻,带来名誉、心理和经济利益的损害,甚至遭受人身安全威胁;其二,损害社会诚信。低廉的信息捏造成本使网络数据受到严重“污染”,使网络社会谣言四起,混淆公众视听,败坏社会风气,破坏社会诚信,甚至影响政府的公信力;其三,损害社会秩序。诸如“山东毒花生”“纸箱馅包子”“北京房地产商协会会长准备炸故宫盖住宅”等虚假信息的传播,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2. 网络运营商和不法分子对公民的信息侵权

(1) 网络运营商随意搜集用户数据并加推广告

网络搜索平台虽然给用户带来丰富的信息资源,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也使人们对其产生了强烈的依赖性。在网络时代,人们的个体隐私已经受到了威胁,在大数据时代这种威胁则更加严重,因为所有的数据使用和保存都会被第三方监督。正如舍恩伯格所讲:“我们时刻都暴露在第三只眼之下,亚马逊监视着我们的购物习惯,谷歌监视着我们的网页浏览习惯……”^{[1]193}可见,人类社会进入了英国学者约翰·帕克(John Parker)所说的充满安全隐患的“全民监控”(Total Surveillance)的时期,让数据主宰一切的时代让人们面临着隐私困境。人们在使用网络及其搜索过程中留下了更多的个体数据痕迹,形成了个人的数字身份(Digital Identity),而它具有重要的商业利用价值。这使得网络运营商能够随意地收集用户数据隐私,可以对人群进行细致划分,进行商业广告的精准推送。例如,网络运营商针对不同年龄用户的搜索内容和搜索特点进行数据分析,进而实施搜索的个性化设计,趁机加推医疗、保健品、网络游戏、电子商务等广告。但在推送的广告中有不少属于恶意或虚假广告,会严重误导消费者,使其经济利益甚至生命健康受到损害。例如,2016 年在全国引起极大社会反响的“魏则西事件”就是一个典型案例。事件发生之后,广大网民纷纷谴责“百度搜索”受利益驱动影响而误导患者,涉嫌虚假广告宣传。今天,网络运营商搜集用户数据已形成巨大的利益链,通过侵犯用户隐私数据而牟取不当利益。由于当前网络立法相对滞后,对上述行为尚不能很好地规范和约束。

(2) 不法分子非法窃取和利用公民信息

今天,大数据时代个人的信息安全问题一直备受世人关注。大数据技术系统越发达、越普及,个人信息和隐私就越容易丧失,与之相关的信息犯罪就越多。不法分子会利用网络漏洞侵入数据库系统,或者有内部人员参与到网络数据的窃取和贩卖活动。不法分子一旦接触到个人数据,就可以通过 QQ、微信、论坛等平台匹配用户姓名、年龄和职业等真实身份信息进行非法活动。近年来比较猖狂的电信诈骗案就是不法分子通过网络窃取个人信息实施犯罪的。不法分子无需获取用户的身份证以及银行卡等实物,通过网络漏洞就可以掌握公民信息,进而发生银行卡盗刷等侵财事件。当前,非法窃取、买卖和使用公民信息已经严重干扰了公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危及社会安全 and 经济秩序。

3. 网络“道德评判”失控与网络暴力

网络暴力主要表现为一些网民基于所谓的“社会正义”和“道德评判”的立场,通过不当语言对网络事件的当事人进行谩骂和攻击,或者深度挖掘、曝光、扩散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1) 网络信息挖掘与“人肉搜索”

人肉搜索主要是指通过网络搜索平台,结合网络社区数据,借助人工方式辨别信息真伪,追查个体人

物的真实身份以及其他隐私,或者挖掘网络事件的细枝末节。人肉搜索的特点是即时性强、群众参与度高。人肉搜索可以快速找到网民所需要的信息,能够对一些人和事起到一定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但人肉搜索作为一种网络暴力形式,具有较多的负面作用,会导致出现窥探他人隐私、伤及无辜人员等非法行为。

(2)网络语言暴力

网络谴责和谩骂是网络语言暴力的主要形式。在匿名和虚拟的网络社会中,网民的言行往往过于随意、粗野。这种不负责任的谴责和谩骂往往超越了社会道德的底线,成为一种人身攻击。网络语言暴力涉及的范围非常大,大多数网络平台都容易成为一些网民负面情绪倾泄的场所。部分网民用虚拟身份参与到网络社会中,扮演着“道德评判者”的角色。通过具有谴责性、攻击性的语言,让一些人物、事件成为社会热点。其他的网民通常在事物真相未明时就随意对被搜索人进行辱骂和诽谤,这已构成了对他人隐私权和名誉权的侵权要件。美国学者斯皮内洛曾指出:“尊重他人隐私的义务是一个自明的义务,……在一般情况下,隐私必须受到尊重,因为它是保护我们自由和自决的一张重要的盾牌。”^[3]当前,人们的隐私却成为另外一些人津津乐道并被过度消费的“素材”。令人悲哀的是,一些网民正在演变为非理性的网络暴民,破坏了网络秩序,污染了网络社会环境,为社会平添了不安定因素和不信任感。

4. 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分配不公与数字鸿沟

大数据时代的信息获取机会、获取方式和获取能力越来越被人们重视。当前,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越来越多样、便捷,用较低的成本、较少的时间就可以获得大量信息。信息公平指的是信息获取机会的平等以及信息技术使用的公平。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均衡,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分配不公问题日益突出。信息化率和信息拥有量在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之间、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实际差距越来越大,也即“数字鸿沟”问题比较突出。基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个体知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不同的人群对信息掌握的机会和能力不同。数字鸿沟的出现就是信息不公平问题,它还会衍生出其它类别的差异,如城乡经济文化差异、获取财富的机会差异、社会成员间的价值差异等。无论是为了发展区域经济还是繁荣民族文化,都需要我们努力缩减数字鸿沟。当前,考虑到我国的现实国情和信息技术普及的成本,短时间内在一些落后地区很难实现数字化技术的全面覆盖。为解决信息不公平问题,我们应当从政治、经济、教育和文化等多方面去努力,特别是要加大信息技术装备的投入,实现信息共享。

二、信息伦理失范背后的责任落寞

大数据技术为人们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数据获取、处理和利用方式,使得人们过度依赖这些数据,也威胁到人们的自由和隐私,给社会伦理带来挑战。分析当前大数据时代的伦理失范问题,其背后的原因复杂多样,但主要原因是社会责任的缺失。有人就曾说,责任是人成其为“社会人”或“高尚者”的基石。可见,责任伦理或责任意识对社会的健全发展十分必要。

1. 大数据时代的虚假信息与虚拟人格异化

网络数据的规模越来越大、传播速度越来越快。从数据来源看,数据是由人来制作、记载、搜集和传播到这个网络社会中。由此形成了四个相关的群体,也即大数据的生产者、大数据的搜集者、大数据的传播者和大数据的使用者。因此,网络数据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这些数据远远没有人们所想象的那么可靠。就大数据本身而言,其内容繁冗杂乱,除了积极有效的信息,还掺杂了大量负面的信息,包括虚假信息、诈骗信息、淫秽信息、贩卖假药(人口、器官、毒品、枪支)信息、教唆杀人和自杀信息、暴恐信息、煽动民族分裂和宗教仇恨等信息。此类信息不利于良好人际关系的形成、不利于民族团结、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等。这些信息还会影响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精神气质和价值取向,甚至会引诱其走上违法犯

罪的道路。但是,大数据技术本身并不能有效甄别数据的真伪,还得依靠人力。

在现实社会中,每个人的社会特征明显、社会身份明确,有着相对完整的个人信息,容易受法律和道德的约束。但在网络社会,人们可以完全隐藏个人的真实身份。这会造成网络虚拟人格的异化现象,异化的人格往往会带来异化的言行。可见,网络平台是形成虚拟人格异化现象的基础,对现实人格的完善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大数据时代的制度缺席

在现实社会中,法律和道德是约束人们言行的两股力量。在网络社会,因法律制度不完善,相关立法滞后,又加上人们的社会责任意识淡薄,就容易出现网络行为失范问题,比如数据滥用、数据安全、数据监管难等问题。网络和大数据技术为诸多不法行为提供了便捷的平台,如通过网络进行传销、诈骗、传播邪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的情况屡见不鲜。网络和大数据技术打破了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使一些人更容易组织违法活动。特别是在网络社会中,许多网络平台未实施实名制,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一些普通网民自认为能够隐匿其真实身份,在法律意识和道德意识淡漠的情况下,更容易放纵自己的言行,做出危害社会和他人的事情。由于制度缺席,一些互联网企业或媒介的行为难以规范,缺乏社会责任的担当。正如有学者所说:“由于受到少数大公司、广告商和亿万富翁的主宰,媒介系统以唯利是图为目的在疯狂地运转,它偏离了公共机构或公共责任这个方向。”^[4]

3. 大数据时代的网络漏洞

当今的网络漏洞问题比较突出。有不少的网络平台曾被黑客攻击,数据被篡改、信息被窃取,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人们在使用网络平台和软件时总会留下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电话、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甚至包括个人爱好、身体状况等,但是很难保障上述信息不会被泄露。事实上,非法窃取和买卖个人信息的情况时常发生。一些业内人士认为,网络创新以及大数据的利用在当前保障用户信息安全方面比较大的缺陷。因此,需要加强大数据安全技术的研发,加强对网络的技术监督,以此减少漏洞的产生。

4. 大数据时代的信息贱卖

在大数据时代,人们获取信息更加快捷、随意。这种情况就为一些人带来了“商机”,造成盗版软件、图书、音乐和影视等智力成果的泛滥。网络平台也为盗版提供了交易场所,引起了更多的侵权纠纷。这对智力成果及创造人是一个多方面的损害,还危及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但是,不少人并没有为信息伦理失范付出什么代价,反而有较高的经济收益。这种异常的社会现象,会诱导更多人走上信息伦理失范的道路。

上述信息伦理失范问题的产生主要由于“否定了我们之所以为人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由选择的能力和为行为责任自负。大数据的不利影响并不是大数据本身的缺陷,而是我们滥用大数据预测所导致的结果。”^{[1]207}因此,大数据技术不一定会自动地为我们打造一个安全、高效的社会,大数据技术应用过程出现的问题,其根源仍在于人和社会。

三、大数据时代的全面责任建构

德国学者伦克(Hans Lenk)曾指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技术力量的强大都会导致某种系统的反弹,会导致生态失衡,这其中的根本原因就是我们在利用技术时没有承担相应的责任。”^[5]未来的社会必定是网络信息更为发达、数据使用更为普遍的社会。优化网络环境,规范大数据的使用,不断减少信息伦理失范,这已经成为我们每一个人的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为此,每一个网民都要努力做一个有理性、守底线的合格网民,担负起应有的网民责任;政府部门要担负起网络立法、网络治理和网络监管的政府责任;互联网企业和媒体要担当起服务社会、引导社会的企业责任。

1. 大数据时代的网民责任

(1) 网民的底线责任意识

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一样都需要法律和道德的约束。但是,互联网的匿名性和超时空性使得网络主体的责任意识淡漠,而网络行为的隐秘性、虚拟化则导致网络主体的自我认同危机。当前,网民是主要的网络主体,他们应该首先成为网络道德主体,“网络道德主体就是建设、管理与使用因特网,并具有相应道德需要和能力、道德义务和权利的人或组织。”^[6]只有不断强化网络主体的社会责任意识,才能有助于解决网民由虚拟身份导致的多重身份分裂,减少信息伦理失范言行。因此,网民要养成底线责任意识,遵循网络道德规范,实施网络道德行为。

(2) 网民的安全责任意识

当前,提高和加强网民的安全责任意识十分必要。首先,增强网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树立明确的隐私安全观,关注自己的信息安全,防范个人隐私泄露。在处理个人隐私事务时,要明确信息使用、保密各方的权责归属问题。如果网民发现自身数据信息被泄露或者被非法窃取,应及时与政府信息管理部门联系,用法律手段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其次,强化网络安全意识。要学习和使用常用的网络安全工具,以此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要养成良好的网络使用习惯,例如在电脑上安装杀毒、防火墙信息加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不断升级电脑系统,经常性对电脑进行安全扫描;不轻易打开陌生网址或程序;不浏览不安全的网页以及陌生邮件等。

(3) 网民的信息伦理教育

在我国,每年新增的3000万以上网民中主要是青少年。在高度网络化、信息化的今天,加强学校的信息伦理教育十分必要。为此,我们需要在教育体制内融入以责任为核心理念的信息伦理教育。学校应创造良好的信息伦理教育氛围,把它作为思想品德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增强信息伦理教育工作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开展以信息伦理教育为主题的活动,教育学生负责任地使用网络工具和网络数据。

2. 大数据时代的政府责任

多类型的“互联网+”面向社会生活、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等广阔的实践领域,扩展了或正在扩展着数据挖掘或数据技术驱动的社会文明空间,将更多的人快速融合到一个共享数据平台上。因此,政府担负着非常重要的网络社会治理任务。

(1) 健全网络行为立法

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普及应用,“有关数据公开、数据安全和数据产权的法律法规缺失已成为引发大数据隐私伦理问题的首要障碍。”^[7]同时,这也影响了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为此,政府应当加快数据保护和使用的立法步伐,对数据的制作、传播、收集、保存、共享以及交易等行为做出明确的权责界定,建立完善的网络追责机制。特别针对当前个人隐私数据容易被侵犯和非法利用的问题,要积极推动“个人数据保护法”的立法进程。针对窃取他人信息、恶意散播不良言论、制造计算机病毒破坏网络系统、通过网络技术手段盗窃他人财产、电信诈骗等事件,应加大对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和刑事处罚的力度,大大提高其信息伦理失范的成本,进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保障公民数据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促进大数据时代的网络健康发展。

(2) 提升国家网络数据总体安全水平

随着大数据技术在社会的广泛应用,需要构建一个更加安全的网络环境,进而保障国家的信息、经济和国防安全。为此,政府应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将大数据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不断创新发展大数据安全技术。具体说来,要不断改进大数据管理流程,加强检测防火墙、危险漏洞扫描系统和预防计算机病毒系统等网络信息安全设备;通过改进数据销毁程式,完善分布式网络访问控制系统,提升攻击追踪危险数据以及数据的存取技术,确保互联网关键技术节点的数据安全;加强核心数据的保护。对于关系

到国家的军事安全、经济安全等核心数据进行加密处理,设置多层数据管理权限制度,在最大程度上维护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库的正常运行。

(3)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舆论传播机制正在发生着质变,数量庞大的网民正在积极参与这场技术变革。这要求在政府的主导下,构建人人都可公平、有序参与的透明网络生态。积极引导网络用户的理性言论,倡导社会诚信,倡导有“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的网络言行自由。同时,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网络环境进行可操作、有针对性的技术控制,以便实现净化网络环境的目标。对于互联网舆论的重大事件,相关政府部门要及时跟进,核实信息真伪,治理数据失信和数据失真,释放权威声音;要直面所揭露的问题,进行有效追查和问责;对于恶意言论甚至造谣诽谤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应会同有关部门查明幕后推手,追究涉事者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的治安或刑事责任。通过各种努力,不断营造出干净、有序的网络环境。

3. 大数据时代的企业责任

互联网企业和新媒体在网络社会中处于技术主导地位,要努力实现他们权利与责任的严格统一。有学者认为:“全面责任管理是指企业为应对不断增加的社会责任压力,将责任意识和管理作为开发和实现自己商业模式的核心部分,通过建立明确的责任管理制度……形成一个完整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8]因此,构建一个高效的、全面的互联网企业责任与规范机制的意义十分重大。

首先,要建立全国性的互联网行业信息伦理委员会。通过制定信息伦理标准、监督标准的执行、监督网络失德言行等措施,进而解决网络难题的道德评价问题。互联网行业的责任自律有助于规范行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大数据时代的信息伦理问题。对于缺乏社会责任感的从业者,要按照严格的行为规范进行惩处。这样可以有效促使其主动践行信息伦理行为规范,养成网络道德自律,保障网络事业的良性发展。

其次,完善网络企业、媒体的责任约束机制。有学者认为,“新媒体传播手段的个体化及管理的困难性带来一定程度的信息失控,由此出现新媒体的责任缺失,产生了各种社会问题。如何构建一个富有责任勇于担当的文化环境,成为新媒体发展的重要课题。”^[9]为此,我们要强化网络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大数据技术应用中的行业标准和流程,促进大数据交换体系的安全构建,积极防范数据虚假,顺应大数据时代开放共享的时代要求。数据使用者必须受到约束,也必须对所使用的数据负责。在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技术优势和活力时,还要注重提升网络技术人员道德自律和社会责任意识。

面对大数据时代纷繁复杂的伦理问题,我们要从思想上对大数据参与者进行教育,要以法律手段不断完善对网络行为的约束,让人们意识到虚拟世界依然有监督和管理、依然有社会秩序。通过不断提高网络安全技术,不断增加网络伦理失范成本,才可以从多角度逐步解决信息伦理失范问题,进一步促进大数据技术在我国的健康良性发展。最后,我们还要明白一个道理:“我们能收集和处理的只是世界上极其微小的一部分。我们无法获得完美的信息,做出的预测本身就不可靠。但这也不代表预测就一定是错的,只是永远不能做到完善。这也提醒我们在使用这个工具的时候,应当怀有谦恭之心,铭记人性之本。”^{[1]247}

参考文献:

- [1]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斯·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 盛杨燕,周涛,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2] 岳璠. 大数据技术的道德意义与伦理挑战[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5):91-96.
- [3] 理查德·A·斯皮内洛. 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M]. 刘钢,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51.
- [4] 罗伯特·W·麦克切斯尼. 富媒体 穷民主:不确定时代的传播政治[M]. 谢岳,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173.
- [5] 陈仕伟. 大数据技术异化的伦理治理[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1):46-50.
- [6] 孙小礼,冯国瑞. 信息科学技术与当代社会[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264.

- [7]唐凯麟,李诗悦.大数据隐私伦理问题研究[J].伦理学研究,2016(6):102-106.
[8]刘宝.全面责任管理——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的战略性方法[J].生产力研究,2009(13):155-157.
[9]林三芳.新媒体的责任缺失与责任担当[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45-50.

Loneliness of Responsibility: Pain of Abnormality of Information Ethics in Big Data Era

LIU Ke, LIU Zhiyo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453007, China*)

Abstract: It brings new challenges and pain to human society because of the problem of abnormality of information ethics in the era of big data.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make a thorough study of the abnormality of information ethics and analyze the social causes behind it. At the moment, the essence of the abnormality of information ethics is the absenc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Problems such as the proliferat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cyber manhunt, cyber violence, digital divide, data pollution and infringement to privacy etc. all show the loneliness of responsibility. We need to construct a total responsibility-oriented information ethics framework, combining information ethics education, policy making and legal construction. W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information ethics education of the public, to enhance network security awareness, improve the network behavior legislation and to shape a perfect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We should also advocate network self-discipline to create a lawful network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civilization and order of network space in the era of big data.

Key words: big data; information ethics; moral abnormality; total responsibility

(责任编辑:黄仕军)

(上接第 10 页)

- [4]翟振明,朱奕如.“脑机融合”比人工智能更危险[N].南方周末,2017-05-25.
[5]陈晓平.也谈克隆人的尊严问题[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9(6).
[6]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M].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55.

Keeping Vigilance against the Gravediggers of Human: Brain-Computer Fusion, Alpha Go, or Virtual Reality

——Discussion with Professor ZHAI Zhenming

CHEN Xiaoping¹, XIAO Fengliang²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Dongg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ongguan 523808, China*)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two basic principles, namely, anthropocentrism and the uniqueness of self-consciousness, to argue if the project of brain-computer fusion is not ju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hether the brain-computer fusion belongs to humankind. Brain-computer fusion should be rejected Whether it is seen from the anthropocentrism's position 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dignity.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ust be limited in order to avoid human's being transcended or controll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development of virtual reality must also be limited in order to avoid the loss of uniqueness in the real world. Realistic world takes precedence over virtual world, and virtual reality must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partial, voluntary and harmless virtuality. Nature makes mankind better than robots, at least manifested on the causal chain of nature, that is, natural people create robots, not the opposite. From doing this, natural people have the ability to curb all technology means that will threaten human survival to their infant state.

Key words: brain-computer fusion; alpha go; virtual reality; anthropocentrism; self-consciousnes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责任编辑:黄仕军)